

中國文化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辦法

100.09.07.第16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23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3.07第16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3.28.100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因教學需要，須全程或部份移往境外地區講授之教學活動與參訪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滿足本校之規定。全程課程學分數以1學分為原則，應於本校課堂講授至少6小時，並以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舉辦為原則。

赴大陸地區與無學分之境外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境外移地教學須擬定課程教學計畫，包含課程大綱、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授課學分基本時數之具體學習佐證、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務長召集審查會議核定後執行。

第三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 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20至30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領隊。
- 二、經費來源屬校外補助款(如教育部、國科會或相關單位補助)，則依補助單位之規定，若使用校內補助款則依校內規定。
- 三、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鐘點費及演講費之規定如下：
 - (一) 本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辦理。
 - (二) 演講費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四、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若仍不足時，得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第四條 計畫執行成效：

-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
-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或配合經費補助單位要求，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

第五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當學年度計畫異動時，應簽准變更後執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